

#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城管建议字〔2024〕第22号

##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利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提高冬季供暖质量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前完成供热准备工作

我市每年采暖季结束后，均会组织各供热企业梳理采暖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，实施“冬病夏治”，制定维保台账，逐项整改销号，避免下个采暖季重复出现同类问题。同时要求各供热企业10月底前具备供热条件，并由供热主管部门、气象部门、供热企业进行天气会商，根据天气情况，提请市政府同意后确定供热时间。近几年，我市供热时间均有提前。

### 二、关于投诉受理处置

我市有多种投诉渠道，每年采暖期前进行公布，在采暖期开通供热主管部门24小时投诉热线，以及微信、邮箱等，并且有

闭环的投诉处理机制；供热企业均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应急抢修队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。

### 三、关于供热计量收费

我市实施供热计量试点已有多多年，从试运行情况看，暂时不宜大范围推开，主要由于热传导的特性，易引起矛盾。特别是在老旧小区，房屋保温性能差，耗热量大，要达到合适温度将增加费用，难以取得群众理解。

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延涛 222376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